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福证券结合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明”、“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惠尔明实际情况，督促加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



制。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福证券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有洪斌、吴昊、胡阳杰、刘亚，洪斌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福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和财务方面的相关知识。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华福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了解惠尔明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和相关财务指标。

辅导期间，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

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福证券与惠尔明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华福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华福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897,236.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5,053.7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机构仍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持续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进行跟踪，并参照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司进入北交所的规划。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华福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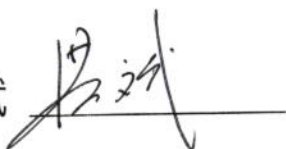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华福证券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惠尔明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就相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沟通。通过辅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更加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尔明（福建）
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一期）》签字盖章
页)

辅导人员签名：

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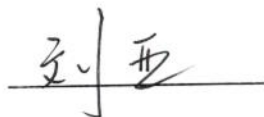
吴昊



胡阳杰



刘亚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